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6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永健控股	是	11,262,800	19.42%	5.63%	2017年5月12日	2020年4月30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1,262,800	19.42%	5.63%			

备注:上表中的比例均为四舍五入计算。

4.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045号临时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健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

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0年5月5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江碧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漫江碧透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428.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9,989,086	7.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漫江碧透自筹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漫江碧透于2019年7月26日与王进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王进军持有的王子新材9,989,0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9年10月29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工作。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三个月内进行。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股份减持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派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版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信电器”)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4月17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8日、2020年4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工作,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5.法定代表人:任忠孝

6.注册资本:人民币78501.5910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9年01月07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	----------	----------	------------	----------	------------	----------

永健控股	58,000,000	29.00%	37,147,200	64.05%	18.57%	0	—	0	—
合计	58,000,000	29.00%	37,147,200	64.05%	18.57%	0	—	0	—

备注:上表中的比例均为四舍五入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健控股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6.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	-------------	------------------	----------------	------

江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5.40	28.57%	2.00%	大宗交易
合计	≤142.70	14.29%	1.00%	竞价交易
合计	≤428.10	42.86%	3.00%	—

若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漫江碧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别减持规则》等规定,不存在违反减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漫江碧透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漫江碧透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8.营业期限:1999年01月07日至2029年01月06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器元件、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仪器仪表、灯具、照明器具、电子产品的自动化设备销售,从智能科技、安防科技、建筑科技、能源科技、网络科技、消防科技、电子产品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器设备的融资租赁,自有房屋的租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拟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目前已回购金额为44,861,674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公司股份价格暂时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41.88元/股,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存在回购价格高于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后续无法继续回购并造成回购金额无法支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2019年9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3),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019年10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2日、

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2019-066、2019-079、2020-001、2020-003、2020-005、2020-02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在《回购报告书》中披露,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42元/股;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38%;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80.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019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工作,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9月30日起,需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上限由原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88,20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58%,购买的最高价为31.05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9.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861,67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未在未来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公告: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68,000股(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6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19年11月2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33,822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第二期)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面值1.00元/股且不超过9.00元/股(含9.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05月15日披露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5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0,0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299%,最高成交价为6.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0.656元(不含交易费用)。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05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06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0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291,11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61%,最高成交价为8.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1,076,513.57元(不含

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未来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公告: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0年04月30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05月2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11,650,200股)的25%(即27,912,550股)。

公司未在未来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现阶段公司股份回购价格限定条件已达成,回购所需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正在有计划的进行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06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并披露《回购报告书》。

有关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75,1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1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4元/股,回购价格均超过22元/股,累计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2,276.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未来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673,52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168,381股)。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40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和2020年4月1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予以披露。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0,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50,089.0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未在未来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05,317股。回购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0,53万股,对应日期为2020年4月10日,该回购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1,33万股)。

3.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公司未在未来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股份”、“伟隆阀门”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6,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526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5,1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9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伟隆股份”,证券代码为“00287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700万股,自2017年5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04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送红股0股(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4,760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25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前总股本6,80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后总股本为11,560万股。

2.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征集了委托投票权;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实际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14.2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授予数量为114.20万股,授予人数39人,授予价格为0.93元/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560万股变为11,674.2万股。

3.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回购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1,674.2万股变为11,674.2万股。